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小字第2190號

原告 劉芳瑜

訴訟代理人 吳炯德

被告 莊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4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附民字第1051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996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使警方追查無門，竟於民國110年6月28日起至同年10月2日前期間內之某時許，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訊，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該成員與所屬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2日即聯繫伊佯稱購物後為解除錯誤設定須匯款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0年10月2日19時

01 1分許及同日19時19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9,998元至
02 郵局帳戶內，旋由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將上開款項提領一
03 空，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等情，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4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727號、第10602號等案件提起公
05 訴，後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49號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0,0
07 00元在案，此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
08 誤，是上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原告既因被告上開侵權
09 行為而受有99,996元之損害，揆諸上開規定，則其請求被告
10 給付99,996元，應屬有據。

11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本件損害賠償債權，
19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
20 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21 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
22 111年6月28日起（於111年6月17日寄存送達桃園市政府警察
23 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見審附民卷第11頁）至清償日止，
2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